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博士”）于2017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光博士，证券代码：870145。

通过与光博士友好协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光博士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后同意承接光博士主办券商工作。

本公司已与光博士就持续督导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6年3月17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因此，前述持续督导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